附件3：

**泸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引进人才基本条件和待遇（讨论稿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招聘条件 | 引进待遇 | 薪酬待遇 | 其他待遇 |
| **顶尖人才** |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务院享受政府津贴专家、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得者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内知名的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界高管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、担任中国500强或行业100强企业高管以上职务5年以上者、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顶尖人才的人员。 | 1）提供130m2左右住房1套（服务期满后办理产权变更），或提供安家费（购房补贴）100-150万（税前金额，下同），提供1-3年过渡性周转住房一套或发放租房补贴1.5万/每年；2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50-8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30－60万元）； | 1）年薪制40－50万元标准（含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个人应承担部分）执行 | 1）符合泸州市人才引进政策给予的待遇；2）提供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等方面帮助；配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符合泸州市人事政策的，可办理事业单位入编聘用；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者，可按劳动合同方式聘用。3）条件特别优秀者待遇可“一事一议”。 |
| **杰出人才** |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；教育部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人员、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、“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”、“四川杰出创新人才”等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；省级教学名师；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；专业技术二级岗人员；担任大中型企业副总以上职务5年以上者、或高管职务8年以上者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杰出人才的人员。 | 1）提供110m2左右住房1套（服务期满后办理产权变更），或提供安家费（购房补贴）80-120万，提供1-3年过渡性周转住房一套或发放租房补贴1.5万/每年；2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40-6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20－40万元）； | 1）年薪制30－40万元标准（含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个人应承担部分）执行 |
| **领军人才** | 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、国家级重点专业负责人；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；省级技能大师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领军人才的人员。 | 1）提供安家费（购房补贴）50-70万，享受学校商品房购置优惠政策，提供1-3年过渡性周转住房一套或发放租房补贴1.5万/每年；2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20-4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15－30万元）； | 1）按学校绩效工资薪酬待遇执行（高技能人才可参照正高职级）； |
| **拔尖人才** |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、全国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、省级重点专业（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人员、国内“985”、“211”大学、中科院系统各研究院所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（紧缺专业）；省级技术能手、省级首席技师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拔尖人才的人员。 | 1）提供安家费（购房补贴）40-60万，享受学校商品房购置优惠政策，提供1-3年过渡性周转住房一套或发放租房补贴1.5万/每年；2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理工类20-4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15－30万元）； | 1）按学校绩效工资薪酬待遇执行（高技能人才可参照正高职级）； |
| **骨干人才** | 专业技术四级岗人员、博士研究生（一般专业）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、大中型企业首席技师、特聘技师等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能带头人；国家级课题主持人；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符合骨干人才的人员。 | 1）提供安家费（购房补贴）30-50万，享受学校商品房购置优惠政策，提供1-3年过渡性周转住房一套或发放租房补贴1.5万/每年；2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10-20万元）； | 1）按学校绩效工资薪酬待遇执行（高技能人才可参照副高职级）； |